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cai-djbh-qjo

主席：俞副校長克維

紀錄：李菁蓉

出席人員：李嘉紘副校長、蔡匡忠學務長、歐士輔處長、何黎明處長、王昱鈞處長、王裕仁處長(許慧芬代)、李祐穎主任(李憶珠代)、林純慧專門委員、葉凱源專門委員、潘雪屏組長、曲有明組長、黃燕玉組長、蔡建樹組長、劉後頌組長、張政宏組長、林饒惓組長、唐繼賢組長、鄭於雄組長、劉建偉組長、杜青虹組長、郭承憲組長、丁國桓組長、鍾欣蓉秘書(黃詩詠代)、學生代表蔡翔宇同學、陳冠閔同學

列席人員：張致遠副主任秘書、林宗輝組長、鄭惠櫻組長、陳憶如約用專員、劉美蘭約用組員、黃昱詠約用專員、曾雅文約用組員、李婉君專案經理、藍進忠駐衛警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P. 4) 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專案報告：

一、學務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報告(如附件 1/P. 12)

決定：

(一) 依教育部修正後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請特別留意在大專校院部分，同班上課者是列為「接觸人員」，不是「密切接觸者」，需依個案認定後始可確認是否為密切接觸者，對於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及接觸人員的定義，請大家務必要釐清及瞭解，惟有經認定確診個案班上有密切接觸者，才會停止實體上課改採線上教學。

(二) 另，教育部今日有明確指示，如果地方政府衛生局有明確要求，則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定辦理。

(三) 有關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學校除依教育部規範之實施流程辦理外，亦與高雄市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D-CARD 上有不少學生發言，或因疫情資訊混亂造成恐慌，學校可以理解，爰請各單位及學生代表協助將正確訊息轉知同學知悉，並請公關中心協助透過資訊公開平台宣導說明，俾利瞭解。另，學校各項防疫決策皆悉依據教育部及 CDC 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同仁只要是依規定程序辦理，無需憂心恐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1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本校配合訂定。

二、檢附條文全文草案(如附件 2/P. 23)。

辦法：本標準經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二、有關暫停實體課程之界定，學校悉依高雄市衛生局匡列名單據以決定暫停實體授課改採線上教學。至於因暫停實體課程後，造成學生同日部分課程實體授課、部分課程線上教學，除請系所協助安排線上課程臨時上課空間，以利學生上課外，學生亦利用原排定實體上課教室空間，進行線上課程。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1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本校配合訂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標準，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改採線上教學不停課，故廢止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 二、檢附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如附件 3/P.25)。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疫情影響下住宿生如需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宿舍愛心房不足(每校區 2 至 3 間、視棟數別區分男女宿)，平時提供車禍受傷或流感症狀之學生使用，目前均已消毒整理後作為暫時隔離使用，但疫情影響下能量有所不足。
- 二、經詢衛保組居家隔離與自主健康管理，考量學生如收到居家隔離通知(不能乘坐大眾捷運工具)，如家人實無法協助之情形下，學校有照顧與提前規劃之必要。

辦法：

- 一、建議住宿生如收到居家隔離通知，除通報衛保組、校安中心外，本組先行安排至愛心房，待衛生局協助防疫專車返家或移轉至防疫旅館隔離。
- 二、建議第一校區高科會館之套房可做為住宿生自主健康管理暫時居住之場所，建請承辦單位免收住宿費，如有延伸費用由住宿生自行負擔。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但提案說明二文字，依現行 CDC 規定修正，刪除一人一室等相關文字。**
- 二、同意第一校區高科會館套房，依實際可提供容量作為住宿生自主健康管理暫時居住場所，免收住宿費，如有延伸費用由住宿生自行負擔。**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案由：有關本校推廣教育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開班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規定辦理。
- 二、各類型推廣教育班屬性不同，課程擬同步參考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相關防疫規定，以「確診個案」為核心，暫停實體課程以「班」為原則，如有確診者足跡，暫停實體課程 5 天或 1 次(多數課程為每周 1 次)，並等待疫調結果。
- 三、實體上課者，依照本校推廣教育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班 SOP 進行開班事宜，確實點名、安排固定座位、環境消毒及量測體溫等措施，做好避免疫情擴散及足跡追蹤之準備。並提醒若與確診個案足跡重疊或收到細胞簡訊或有症狀者，請盡速至本市採檢站採檢，勿到校上課。
- 四、學員如有因延後補課期間無法上課，則依比例退還學費。
- 五、檢附本校推廣教育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班 SOP(如附件 4/P. 28)。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暫停實體課程規劃，請依據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規定辦理，修正為 1~3 天。

伍、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5/P. 34)

決定：洽悉。

二、學務處：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6/P.36)

決定：洽悉。

三、秘書室：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二級防疫措施(4/14 起) (附件 7 /P.37)

決定：洽悉，請於防疫專網公告週知。

陸、跨單位交流暨裁示事項：

- 一、當發生確診個案時，為利通知學生至固定地點集中等候篩檢，請各校區綜業處提供一個合適臨時安置場地。
- 二、今天(4/14)楠梓校區航管系學生確診個案，衛保組適才接獲高雄市衛生局回覆，確定於楠梓校區設置採檢站，請儘速通知匡列學生配合至指定地點篩檢；如已返家學生住家附近有 CDC 指定篩檢站者，可就近前往進行篩檢。

柒、散會：16 時 57 分